

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於大三下學期依據前五學期之原始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（含）者，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轉學（系）生之原始成績採計在本系之成績。因特殊原因或具優良表現但成績未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，經導師推薦後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，甄選事宜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負責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學術委員會通過並於大三下學期公告後，錄取的學生成為本系預研究生，可逕行選擇指導教授進行碩士班論文研究。收取預研究生名額至多為5名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後須於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，逾時未報到或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依序由備取生遞補。進入實驗室之預研究生計算參照本系「碩、博士生指導辦法」之教師收取碩士班研究生之名額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甄試錄取之後，得選修研究生專題討論課程，但不可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碩士班註冊入學後，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註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若滿足本系碩士畢業要求，則得以修業一年畢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